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4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并民初字第236号、244号、727号、745号、746号、751号、756号、757号、760号、761号、77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和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109。

三、判决情况

（2015）并民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利萍16142元。

（2015）并民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志16533元；

驳回原告陈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绿薇5268元；

驳回原告夏绿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戴晓伟163920元；

驳回原告戴晓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罗辉娥48136元;

驳回原告罗辉娥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于凤霞3156元;

驳回原告于凤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晓宇32119元;

驳回原告曹晓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云建62787元。

(2015)并民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韩安玲39878元;

驳回原告韩安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韩安岗49168元;

驳回原告韩安岗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并民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磊17624元;

驳回原告刘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5）并民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45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61号《民事判决书》；

（2015）并民初字第7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